附件1：

**组织生活频次工作提示**

根据党章等规定，对于党的组织生活的几种基本形式的召开时间频次要求为：

（1）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；

（2）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；

（3）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；

（4）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，党课时间一般以40—100分钟为宜；

（5）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-2次。党支部应根据实际，每月相对固定1天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，应及时补上。

（6）离退休党支部结合实际，可适当减少次数。

党支部应明确专人记录、保管支部工作台账。记录原则上应实时进行，原汁原味反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情况。实时记录不够完整的，应在一周内补齐，坚决杜绝突击补记录的情况。组织部将对组织生活记录情况进行抽查。